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雅康”）与深圳市鸿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激光”）签订采购合同，向鸿合激光采购激光切割光路配套系统，采购合同合计金额为1,078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